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唐伯龍

代　理　人　賴勇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支票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7日以同月3日裁定之108年度司催字第119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蓮女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科技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土地銀行長春分行	108年1月31日	3,600元	DY0000000